



编号: CHK/2023-10-54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水质检测
样品类别: 污水
委托单位: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长春城投

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（见表 1-1）

表 1-1 基本情况

采样地点：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北十条污水处理厂	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联系人：苗旭亮	联系电话：
样品名称：污水	采样人：李占波、徐君宝

二、样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检测日期（见表 2-1）

表 2-1 样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检测日期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日期
污水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	1 次/点位	2023 年 10 月 17 日-10 月 19 日

三、检测方法（见表 3-1）

表 3-1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检测设备	检定证书编号
污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CS	检 2023664122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 50mL	RYJZ230801652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10S	检 2023664121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20MPN/L	生化培养箱 LRH-150F	RYJZ230801467



四、检测结果

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污水检测结果

样品点位及编号	北十条污水处理厂厂内总排口 CHK20231017W03
采样日期	2023.10.17
样品状态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氨氮 (mg/L)	0.158
化学需氧量 (mg/L)	6
总磷 (mg/L)	0.16
粪大肠菌群 (MPN/L)	<20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：

孙欣

审核人：

MM

授本

长春城投

签发日期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；
2. 报告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无效；
3. 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，复印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5.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，检测结果仅说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16-1 栋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联系电话：0431-88569808

传 真：0431-88569808

附页：

北十条污水处理厂检测结果说明
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
样品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水温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总磷	粪大肠菌群
			℃	mg/L	mg/L	mg/L	MPN/L
北十条污水处理厂 厂内总排口	2023.10.17	1次	14.5	0.158	6	0.16	<20
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11/307-2013 B 排放限值			-	1.5	30	0.3	4000
			-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